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急難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 SOP 3-12

**權責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親自到所案件

# 作業流程

民眾申請

(檢附相關證件)

書面案件

# 作業期限

隨到隨辦

里幹事收件

里幹事受理訪查

1. 申請表
2. 民眾補件

填列訪查表

社會課

通知申請人補正 缺件

社會課 審查文件

符合

社會課

審查資格

不符 函復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

符合

函復申請人並核發救助金

申請衛生福

利部補助 未紓困

民眾認知

紓困情形

已紓困

函復申請人衛生福利

部申請案核定情形並 結案協助核領救濟金

#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第 21、22、23 條
2.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 ※應備證件：

1.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3.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4.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須加附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使用表格：

1.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
2.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

# ※作業注意事項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

#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5741141 分機 62